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鳳嬌
電話：08-7320415*3672
傳真：08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8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5257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55103_11152571300_1_4155103_111525713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核定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1110102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訂案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，請貴校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